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
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宋文、施琪璋、史少翔、桂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发行人提供审计（核）服务。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和审核过程中，本所已出具了如下审计（核）报告等相关文件：

1、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（会审字[2016]2449号）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；

2、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（会专字[2016]4371号），签字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；

3、本次收购资产2014年、2015年及2016年1-6月审计报告（会审字[2016]4348号），签字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、桂迎；

4、发行人2014年、2015年及2016年1-6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（会专字[2016]4482号），签字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、桂迎；

5、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（会审字[2017]0511号）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文、史少翔；

6、本次收购资产2014年、2015年及2016年审计报告（会审字[2017]0043号），签字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、桂迎；

7、发行人2014年、2015年及2016年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（会专字[2017]0515号），签字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、桂迎；

8、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（会专字[2017]0851号），签字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、桂迎；

9、本次收购资产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（会专字[2017]0044号），签字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、桂迎；

10、本次收购资产盈利预测报告（会专字[2017]0045号），签字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、桂迎。

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及审核过程中，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桂迎因工作变动从本事务所已经离职，不再负责标的公司审计等相关工作。经所内安排，华普天健指派注册会计师史少翔负责标的公司审计等相关工作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公司审计等相关工作由宋文、施琪璋、史少翔负责，涉及的审计（核）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文、施琪璋、史少翔；发行人审计等相关工作仍由宋文、史少翔负责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本所特做如下说明：

（1）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（核）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；

（2）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（核）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（3）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（核）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17年7月18日